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1801 室

網址: <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ROOM 1801, 1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DH/TCO/LAWS/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961 8801

圖文傳真 FAX.: 2575 894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就梁耀忠議員二月六日致函《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詢問有關條例下執法的問題。我現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IVB 部第 15F 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為了配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實際執行需要，政府擬委任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職員為督察。衛生署亦會增加人手，招聘控煙督察以應付新規例所需的執法、宣傳及教育工作。控煙督察是屬於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將於政府職位空缺及衛生署網頁上刊登招聘廣告。督察的職責大致上有以下幾項：

- 處理由相關處所的保安員及管理人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查詢
- 協助公眾遵守條例
- 巡查條例所指定的非吸煙區，以確保條例獲得遵行
- 調查和處理有關煙草廣告和吸煙事宜的投訴
- 監察條例的遵行情況

無煙工作間 僱主僱員同獲益


☉ Smoke-free Workplace Benefits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

- 履行執法職責，包括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就違法行為展開檢控行動
- 在有需要時根據法律程序提供證人陳述書並在法庭上作證
- 舉辦健康教育活動

政府會提供在職培訓，包括溝通技巧和執行法例的訓練，讓控煙督察能夠勝任將來的工作。

另外，根據現行條例第 15A(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違例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即最高港幣 25,000 元)。如有懷疑，煙草零售商可向顧客要求展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拒絕售賣予未成年人士。

在接到關於有人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後，控煙辦公室人員會突擊巡查有關的煙草零售店鋪，觀察它們有否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士。假若在巡查時發現有店員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士的事件或有其他觸犯條例的罪行，控煙辦公室會調查及處理個案並考慮提出檢控。另外，在巡查過程中，控煙辦公室人員亦會留意店鋪有否遵守其他法規，如有否根據條例的規定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表示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或派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而標誌須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同時，我們亦會向煙草零售商及店員解釋有關法例的要求及提供建議，以確保他們遵守及符合售賣煙草產品的法例規定。控煙辦公室人員會繼續向煙草零售商提供宣傳及教育工作。

衛生署署長  
(黃宏醫生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無煙工作間 僱主僱員同獲益

Ⓢ Smoke-free Workplace Benefits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